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”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人，非独立董事3人。根据最新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9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增加至4人，非独立董事增加至5人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昱女士、李虹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

附件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一、**张昱**：女，生于1972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专科毕业。1990年6月，毕业于徐州高等师范学校；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，任厦门象屿敦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；2001年7月至今，任厦门丹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，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，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张昱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为兄妹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**李虹海**：男，生于1966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。1989年7月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，获学士学位、学历；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，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部门经理；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，任香港中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，任广州海达信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；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，任实达科技（控股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，客户总监。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，任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主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虹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三、**陈菡**：女，198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年7月，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，获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位。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，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。陈菡女士兼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